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普通股，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普通股，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緒言 .....	3-4
重選董事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12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	1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證交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交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細則亦應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CREST」	指	由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監管的英國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存放機構」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存託權益持有人」	指	存託權益的持有人；
「存託權益」	指	由存放機構發行的存託權益(指一份權益對一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證交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PLUS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執行董事：

唐宏洲  
唐雄偉  
張衛新  
龐毅  
宋治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Peregrine MONCREIFF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呂明華，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  
Nicholas SMITH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8(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葉志明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資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19,471,182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1,947,11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份，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股份，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全體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2、3(b)、3(d)、4、5、6及7項決議案。大多數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a)及3(c)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必須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

## 2.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PLUS市場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19,471,182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21,947,118股股份。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PLUS市場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皆因概無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回購。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2012/04/05	33,000	5.49	5.45
2012/04/16	25,000	5.39	5.36
2012/04/17	16,000	5.34	5.30
2012/04/18	51,000	5.30	5.29
2012/04/19	285,000	5.22	5.11
2012/04/20	101,000	5.14	5.10
2012/04/23	256,000	5.04	4.94
2012/04/24	32,000	4.84	4.83
2012/04/25	196,000	4.89	4.83
2012/04/26	162,000	4.79	4.76
2012/04/27	77,000	4.66	4.64
2012/04/30	67,000	4.66	4.64
2012/05/02	56,000	4.76	4.73
2012/05/03	182,000	4.76	4.63
2012/05/04	30,000	4.74	4.70
2012/05/07	37,000	4.64	4.62
2012/05/09	165,000	4.55	4.45
2012/05/10	177,000	4.54	4.45
2012/05/11	53,000	4.47	4.41
2012/05/14	32,000	4.41	4.40
2012/05/15	67,000	4.42	4.36
2012/05/16	101,000	4.24	4.19
2012/05/17	91,000	4.18	4.08
2012/05/18	53,000	4.01	3.99
2012/05/22	30,000	4.15	4.12
2012/05/23	88,000	4.02	3.99
2012/05/28	199,000	4.00	3.99
2012/05/29	200,000	4.03	3.99
2012/05/30	202,000	4.00	3.91
2012/05/31	200,000	3.90	3.82
2012/06/01	148,000	3.96	3.93
2012/06/04	37,000	3.93	3.91
2012/06/06	43,000	4.07	4.06
2012/06/08	45,000	4.14	4.11
2012/06/11	68,000	4.21	4.17
2012/06/12	80,000	4.20	4.19
2012/06/13	134,000	4.17	4.1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2012/06/14	99,000	4.22	4.15
2012/06/15	159,000	4.18	4.15
2012/06/18	103,000	4.22	4.20
2012/06/20	18,000	4.38	4.35
2012/06/22	87,000	4.38	4.33
2012/06/26	57,000	4.35	4.33
2012/06/27	151,000	4.35	4.30
2012/06/28	188,000	4.29	4.24
2012/06/29	156,000	4.35	4.25
2012/07/04	106,000	4.37	4.35
2012/07/05	50,000	4.40	4.37
2012/07/09	27,000	4.29	4.25
2012/07/10	131,000	4.38	4.26
2012/07/11	145,000	4.27	4.20
2012/07/12	87,000	4.19	4.13
2012/07/13	75,000	4.20	4.16
2012/07/16	107,000	4.19	4.15
2012/07/17	183,000	4.13	4.07
2012/07/18	167,000	4.10	4.03
2012/07/19	53,000	4.09	3.99
	<u>6,404,000</u>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分別在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及上市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 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	0.5250	0.3625
十月	0.4563	0.3200
十一月	0.4700	0.3800
十二月	0.4025	0.33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875	0.3550
二月	0.4175	0.3563
三月	0.4800	0.3925
四月	0.4513	0.3738
五月	0.3813	0.3225
六月	0.3588	0.3250
七月	0.3625	0.2888
八月	0.3213	0.2800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575	0.2813

## 香港聯交所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	6.30	2.73
十月	5.79	3.58
十一月	6.37	4.67
十二月	5.10	3.8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60	4.02
二月	4.91	3.98
三月	5.90	4.63
四月	5.69	4.60
五月	4.83	3.81
六月	4.46	3.80
七月	4.50	3.47
八月	4.00	3.23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00	3.39

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如下。

**張衛新先生，執行董事**

張衛新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超過10年豐富的中國農業知識及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的委員及香港廣東客屬社團聯合會會董。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2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63,000元。

張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龐毅先生，合浦種植場副總經理**

龐毅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任合浦種植場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種植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廣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門委任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投資軟環境監督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合浦縣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於452,043份普通股及5,74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57,000元。

龐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葉志明先生，副主席

葉志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超大」)的非執行董事，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先生基於其在超大的職位而獲介紹予本公司。葉先生於超大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

葉先生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

葉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為一名工業家，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榮譽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榮譽會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加入香港立法會，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共八年。彼為香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及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呂博士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呂博士現為其他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於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

呂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接獲其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呂博士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59,000元。

呂博士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定義見本通函)每股人民幣0.1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派付；
3. 重選：
  - (a) 張衛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任期內向本公司呈報賬目，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及PLUS市場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宏洲  
唐雄偉  
張衛新  
龐毅  
宋治強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Peregrine MONCRE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呂明華，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  
Nicholas SMITH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 **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9. **CREST** 會員如欲利用 **CREST** 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代表，可依循 **CREST** 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 個人會員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可於大會上投下的票數，將參照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存託權益登記冊釐定。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存託權益登記冊之其後登記變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獲派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

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於香港登記分冊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12. 根據一九九五年公司法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保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3. 董事之服務合約副本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